

2023 年 1 月份生效法规精选

一、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22 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主席令第一二二号] [2022.10.30 发布] [2023.01.01 实施]

主要内容：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共十章 86 条，对妇女的政治权利、人身和人格权益、文化教育权益、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财产权益、婚姻家庭权益等各方面权益作出规定，特别在医疗保健和健康检查、公共设施配建、生育服务保障、预防和处置性骚扰、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等诸多方面为妇女提供特殊保护，并新增“救济措施”专章。其中特别规定，医疗机构施行有关医疗活动时，应当尊重妇女本人意愿；规定了政府及有关部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报告和解救、安置、救助、关爱被拐卖、绑架的妇女等职责；加强婚恋交友关系中的妇女权益保障，扩大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范围；明确就业性别歧视的具体情形，要求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等。

链接：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210/d80092ae46b24946b30b3a880c2f2be5.shtml>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 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席令第一一四号] [2022.06.24 发布] [2023.01.01 实施]

主要内容：

新修订的体育法共十章 122 条，规定了全民健身、青少年和学校体育、竞技体育、反兴奋剂、体育组织、体育产业、保障条件、体育仲裁、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新修订的体育法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从法律层面上解决了体育领域重大的基础性、整体性问题，对下一步深化改革、顺利实现体育强国目标，搭建了四梁八柱、作出了框架性的制度安排。如，将“社会体育”的章名修改为“全民健身”，把国家实施全民健

身战略写入法律；将“学校体育”的章名修改为“青少年和学校体育”，把青少年和学校体育置于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竞技体育”一章，突出运动员权利保护，精准施策、多措并举、全面发力；增加“体育产业”一章，促进体育产业提质扩容，发挥体育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重要动力的作用；增加职业体育内容，促进和规范职业体育，完善职业体育发展体系；增加“反兴奋剂”一章，坚决维护体育运动的纯洁、健康和公平竞争；将“体育社会团体”的章名修改为“体育组织”，着重对单项体育协会的内部治理和行业自律作出规定；增加“体育仲裁”一章，明确国家建立体育仲裁制度，及时、公正解决体育纠纷；增加“监督管理”一章，统筹发展与安全，加强体育行业监督管理等。

链接：

<https://www.sport.gov.cn/n10503/c24405484/content.html>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 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席令第一二〇号] [2022.09.02 发布] [2023.01.01 实施]

主要内容：

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共八章 81 条，规定了总则、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和标准制定、农产品产地、农产品生产、农产品销售、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在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定义中增加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达到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内容；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中增加“储存、运输”农产品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管理要求；明确食品生产者采购农产品等食品原料，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查验许可证和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检验。

链接：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209/666ec644e17d411ca0a2b1b01fb9f438.shtml>

二、 行政法规

1、 缔结条约管理办法

[国务院] [国务院令第七百五十六号] [2022.10.16 发布] [2023.01.01 实施]

主要内容：

《办法》共三十六条，适用于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缔结条约、协定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及办理相关事务，明确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其部门名义缔结条约的情形，对条约谈判与缔结签署的条件及程序性规则等予以规定，并特别注明了需征询香港、澳门特区政府意见的情形及事项等。《办法》强调，条约签署前，国务院有关部门法制机构应从法律角度审查条约。

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11/07/content_5725135.htm

三、 司法解释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 [法释（2022）18号] [2022.11.14 发布] [2023.01.01 实施]

主要内容：

《规定》共九条，明确涉外民商事案件以管辖权下沉为原则，集中管辖为例外，非重大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原则上均应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对于中院管辖条件中的“争议标的额大”，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重庆适用标准为4000万元以上（包含本数），其他地区适用标准为2000万元以上（包含本数）；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人民币50亿元以上（包含本数）或者其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

链接：

<https://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379181.html>

四、 部门规章

1、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附录：专门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的企业质量管理》的公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22年第94号] [2022.10.31 发布]
[2023.01.01 实施]

主要内容：

《附录》共七章48条，规定了相关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与改进、机构与人员、设

施与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质量责任等内容。《附录》明确了委托方和受托专门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的企业双方的责任要求。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和经营企业委托专门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的企业运输、贮存医疗器械时，委托方应当依法承担产品经营质量管理责任。委托方应当负责其经营医疗器械的供货者、购货者与医疗器械产品资质审核、采购、销售、售后服务及医疗器械召回、不良事件监测等工作，并对委托的专门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的企业进行必要的质量监督。

链接：

法规链接：

<https://www.nmpa.gov.cn/xxgk/gtg/qtgtg/20221101154122176.html>

官方解读：

<https://www.nmpa.gov.cn/xxgk/zhcjd/zhcjdyq/20221101154443144.html>

2、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

[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 [医保发(2022)22号] [2022.06.30 发布] [2023.01.01 实施]

主要内容：

《通知》明确要完善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办法，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规定了总体要求、完善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政策、规范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管理服务、强化跨省异地就医资金管理、提升医保信息化标准化支撑力度、加强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基金监管、工作要求等内容。《通知》的附件《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经办规程》共十章 66 条，规定了总则、范围对象、登记备案、就医管理、预付金管理、医疗费用结算、费用清算、审核检查、业务协同等内容。

链接：

法规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7/26/content_5702881.htm

官方解读：

http://www.gov.cn/zhengce/2022-07/26/content_5702922.htm

3、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第4号][2022.11.11 发布][2023.01.01 实施]

主要内容:

为规范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业务,促进票据市场健康发展,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联合修订发布了《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办法》立足商业汇票业务近年来发展实际,坚持问题导向,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从明确相关票据性质与分类、强调真实交易关系、强化信息披露及信用约束机制、加强风险控制等方面对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为维护票据市场平稳运行,《办法》对银行承兑汇票和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的比例限额要求设置一年过渡期。

链接:

<http://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144957/4715325/index.html>

4、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债券资金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银发(2022)272号][2022.11.23 发布][2023.01.01 实施]

主要内容:

《通知》一是统一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熊猫债(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债券)资金登记、账户开立、资金汇兑及使用等管理规则。二是规范登记及账户开立流程,熊猫债发行前在银行办理登记,允许分期发行中首期登记开户、后续发行后逐次报送发行信息,并可共用一个发债专户。三是完善熊猫债外汇风险管理,境外机构可与境内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汇率风险。四是明确发债募集资金可留存境内,也可汇往境外使用。

链接:

<http://www.pbc.gov.cn/zhengwugongkai/4081330/4406346/4693545/4726665/index.html>

5、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银发(2022)258号][2022.11.10 发布][2023.01.01 实施]

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扩大金融市场双向开放,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资金管理规定》,完善并明确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资金管理要求。《规定》的出台有利于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增强中国债券市场对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吸引力。《规定》主要内容包括:一是统一规范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所涉及的资金账户、资金收付和汇兑、统计监测等管理规则。二是完善即期结售汇管理,允许境外机构投资者通过结算代理人以外的第三方金融机构办理。三是优化外汇风险管理政策,进一步扩大境外机构投资者外汇套保渠道,并取消柜台交易对手方数量限制。四是优化汇出入币种匹配管理,提升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资金汇出便利性,鼓励长期投资中国债券市场。五是明确主权类机构外汇管理要求,通过托管人或结算代理人(商业银行)投资的主权类机构投资者,应在银行办理登记。

链接: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4715989/index.html>

6、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总会计制度》的通知

[财政部][财库(2022)41号][2022.11.18 发布][2023.01.01 实施]

主要内容:

新《制度》适用于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等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总会计。《制度》设总则、会计要素、会计科目、会计结账和结算、会计报表、信息化管理、会计监督和附则共八章。其中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两章节又细分为财务会计和预算会计两方面内容。财务会计实行权责发生制,预算会计实行收付实现制。

链接:

http://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212/t20221221_3859081.htm

7、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网络产品安全漏洞收集平台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信部网安(2022)146号] [2022.10.25 发布] [2023.01.01 实施]

主要内容:

《办法》共十条，适用于境内的网络产品安全漏洞收集平台的备案管理工作，所称网络产品安全漏洞收集平台指相关组织或者个人设立的收集非自身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的公共互联网平台，仅用于修补自身网络产品、网络和系统安全漏洞用途的除外。《办法》明确，漏洞收集平台备案通过工信部网络安全威胁和漏洞信息共享平台开展，采用网上备案方式进行；拟设立漏洞收集平台的组织或个人，应当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威胁和漏洞信息共享平台如实填报网络产品安全漏洞收集平台备案登记规定的六类信息。《办法》还明确了备案信息变更、业务变更、备案时限等内容。

链接: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2/art_8c3a9f746c324ac8a6c033f896356a0d.html

8、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信部网安(2022)166号] [2022.12.08 发布] [2023.01.01 实施]

主要内容:

《办法》共八章 42 条，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的分类分级管理、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安全监测预警与应急管理、安全检测认证评估管理等方面作出规定。《办法》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分为一般数据、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三级，明确了数据类型的区分标准。《办法》特别明确，不同级别数据同时被处理且难以分别采取保护措施的，应当按照其中级别最高的要求实施保护；数据处理者销毁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后，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对销毁数据进行恢复。

链接: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2/art_e0f06662e37140808d43d7735e9d9fd3.html

9、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预置行为的通告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信部联信管函(2022)269号][2022.11.30发布][2023.01.01实施]

主要内容:

《通告》明确,生产企业应确保移动智能终端中除基本功能软件外的预置应用软件均可卸载,并提供安全便捷的卸载方式供用户选择;基本功能软件限于以下范围:(一)操作系统基本组件:系统设置、文件管理;(二)保证智能终端硬件正常运行的应用:多媒体摄录;(三)基本通信应用:接打电话、收发短信、通讯录、浏览器;(四)应用软件下载通道:应用商店。实现同一基本功能的预置应用软件,至多有一个可设置为不可卸载。

链接:

http://www.cac.gov.cn/2022-12/14/c_1672656825925035.htm

10、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令第12号][2022.11.25发布][2023.01.10实施]

主要内容:

《规定》共五章 25 条,明确了深度合成数据和技术管理规范,要求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和技术支持者保障训练数据安全、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对生产或编辑生物识别信息及可能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形象、国家利益等信息的工具开展安全评估,并要求对提供智能对话、合成人声、人脸生成等服务进行显著标识,避免混淆或误认。《规定》还强调,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相关备案手续,上线相关新产品应开展安全评估。

链接:

https://www.miit.gov.cn/xwdt/gxdt/sjdt/art/2022/art_466dfb964d6646f38234ca8aad056b1

[.html](#)

11、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调整部分专利业务办理方式的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12.07 发布] [2023.01.11 实施]

主要内容：

《通知》共5条，规定了关于明确应当委托代理机构的情形、关于专利业务行政复议的提交方式、关于PCT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援引加入声明的提交方式、关于网上缴费方式、关于电子文件形式通知书和决定的印章等内容。《通知》明确，自2023年1月11日起，在中国内地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个人、企业以及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单独申请专利，或者作为代表人申请专利，应当委托专利代理机构。没有委托的，不予受理；可以以电子形式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及各类文件等。

链接：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2/12/7/art_75_180691.html

12、铁路旅客运输规程（2022）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7号] [2022.11.03 发布] [2023.01.01 实施]

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客规》共九章52条，主要调整了以下内容：一、聚焦社会关注的儿童票销售标准，区分车票实名制和非实名制的情形，分别按照年龄和身高销售儿童票，优惠票和全价票的标准界线分别为14岁和1.5米。二、明确对学生、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残疾人员等群体实行优惠（待）票。三、明确了各情形下的改签和退票原则性要求，并明确了退款期限。四、明确车票实名制管理。此外，新《客规》还明确了优化旅客乘车和行李运输环节体验、畅通旅客维权渠道的相关规定。

链接：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fgs/202211/t20221117_3710710.html

五、 地方法规

北京市：

1、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 89 号] [2022.11.23 发布] [2023.01.01 实施]

主要内容：

《条例》共九章 58 条，专章规定了数字基础设施、数据资源、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智慧城市建设和数字经济安全以及保障措施。《条例》明确，应当重点支持新一代高速固定宽带和移动通信网络、卫星互联网、量子通信等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数据资源安全保护和开发利用等。《条例》还强调，应当建立数据治理和合规运营制度，平台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平台管理制度规则；不得利用数据、算法、流量、市场、资本优势，排除或者限制其他平台和应用独立运行，不得损害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不得对消费者实施不公平的差别待遇和选择限制。

链接：

http://www.bjrd.gov.cn/xwzx/cwhgg/202211/t20221128_2867338.html

2、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工伤保险医疗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京人社工发〔2022〕46 号] [2022.12.07 发布] [2023.01.01 实施]

主要内容：

《规定》共五章 35 条，适用于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及其工伤职工的就医活动，以及工伤医疗机构和工伤康复机构开展的医疗和康复服务活动，规定了协议管理、服务管理与就医管理、费用审核和结算等方面内容。《规定》明确，服务机构实行协议管理、首诊负责制，并应按照工伤保险“三目录”范围，为工伤职工提供医疗服务。

链接：

http://rsj.beijing.gov.cn/xxgk/zcwj/202212/t20221216_2879949.html

上海市：

1、上海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一

四〇号] [2022. 11. 23 发布] [2023. 01. 01 实施]

主要内容：

《条例》共十章 70 条，明确禁止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强调禁止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要求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此外，《条例》还明确将分娩镇痛与适宜的辅助生殖技术项目按程序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链接：

<http://www.spcsc.sh.cn/n8347/n8467/u1ai250241.html>

2、上海市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条例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一三八号] [2022. 11. 23 发布] [2023. 01. 01 实施]

主要内容：

《条例》共十章 69 条，适用于在上海市内实施的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以及相关支持保障、监督管理等活动，规定了总则、规划与建设、设立与管理、保育与教育、从业人员、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支持与保障、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

链接：

<http://www.spcsc.sh.cn/n8347/n8467/u1ai250243.html>

广东省：

1、广东省版权条例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19 号] [2022. 09. 29 发布] [2023. 01. 01 实施]

主要内容：

《条例》共六章 40 条，适用于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版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以及相关活动。《条例》明确提出，鼓励权利人采取版权转让、许可、出质、作价出资等方式实现版权创新成果的市场价值，鼓励采用时间戳、区块链等电子存证技术获取、固

定版权保护相关证据等。

链接：

http://www.rd.gd.cn/zyfb/ggtz/content/post_175499.html

江苏省：

1、江苏省税费征管保障办法

[江苏省人民政府]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59 号] [2022. 10. 27 发布] [2023. 01. 01 实施]

主要内容：

为了加强税费征收管理工作，保障税费收入，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办法》共七章 42 条，规定了总则、税费管理、税费服务、信息共享、协同保障、税费监管等内容。

链接：

http://www.jiangsu.gov.cn/art/2022/10/31/art_46143_10643844.html

山东省：

1、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34 号]

[2022. 09. 21 发布] [2023. 01. 01 实施]

主要内容：

为了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节约和合理利用资源，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条例。《条例》共五章 53 条，规定了总则、管理管理、污染防治、法律责任等内容。

链接：

http://www.shandong.gov.cn/art/2022/11/4/art_98722_10312434.html